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教〔2021〕11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本科课程授课 准入资格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本科课程授课准入资格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本科课程授课准入资格实施办法（试行）

厦门大学

2021年2月6日

厦门大学本科课程授课 准入资格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引导教师追求卓越教学，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对无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程授课资格准入制度。凡无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须经过入职教学培训，获得《厦门大学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的主讲任务。

二、本办法中所指的新入职教师包括：（一）新入职（含新调入或转岗，下同）且受聘我校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或教学为主型岗位的教师；（二）近两年入职而未取得《厦门大学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

三、新入职教师的入职教学培训包括：集中入职教学培训、承担课程助教工作和课程试讲考核，合格后方能获得《厦门大学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的教学培训应于入职一年内完成。

四、有本科教学经历且已受聘为副教授岗位的新入职教师可免去助教环节，但需参加集中入职教学培训和课程试讲考核。有本科教学经历且受聘教授岗位的新入职教师可免去集中入职教学培训和助教环节，但需参加课程试讲考核。

五、集中入职教学培训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集中入职教学

培训有关基本教育教学理论包含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教师伦理学、课堂教学技能和现代教育技术等内容,旨在帮助新入职教师了解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掌握基本教育教学理论,具备备课、编写教案、组织课堂教学、课后答疑讨论、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等基本教学技能等。新入职教师应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集中入职教学培训,其中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师德师风建设内容为必修学时。

六、助教工作

1. 新入职教师首聘期第一年以担任助教为主。学院应安排新入职教师完整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教任务,课程原则上应为新入职教师拟讲授的课程。

2. 学院应为每位新入职教师指派教学效果好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导师,导师原则上应为新入职教师担任助教课程的主讲教师。学院应将新入职教师编入相应教学课程组参与相关教学研讨活动。

3. 助教主要职责包括:强化教书育人意识,创新教育教学理念;熟悉教学大纲、教材及各教学环节;随堂听课;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组织课堂讨论、带实验实习实践等辅助教学任务;协助组织课程考核,参与试卷评阅等;完成主讲教师或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4. 导师主要职责包括:强化传帮带意识,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指导新入职教师编写教学大纲、撰写教案、熟悉研究教材教

学法。安排助教随堂听课、指导助教试讲；安排并指导助教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组织课堂讨论、组织实习（实验）教学等教学环节；安排并指导助教熟悉命题、考试（考查）、评阅试卷等考核环节；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指导工作。

5. 在导师现场指导下，新入职教师可试讲部分课程内容，试讲学时原则上控制在总学时的 20%左右。

6. 新入职教师助教工作可按所助课程学时 50%计入当年教学工作量，如有试讲学时，也可同时计入。新入职教师助教工作不影响导师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导师指导工作可计入当年工作量（但不代替课程教学工作量）。

7. 助教工作考核由学院组织。考核成绩构成由学生评价（占 50%）、指导教师评价（占 30%）和学院评价（占 20%）三个部分组成。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需继续担任助教。

七、课程试讲考核。学院应在教师新入职一年内组织课程试讲考核。新入职教师准备至少 2 个拟讲授的课程的教案和教学讲演（每个教学演示 20 分钟），由学院安排 2 名或 2 名以上相关学科专家，在综合评定其教案和教学演示后，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认定。

八、各学院每半年将新入职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及课程试讲考核情况等报送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综合集中教学培训、助教工作及课程试讲考核情况，确认是否颁发《厦门大学教师岗

前培训合格证》。未能按时取得《厦门大学本科教学岗前培训合格证》的新入职教师，可申请延期申请《厦门大学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九、除新入职教师外，其他教师应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年的教学研修活动，可在聘期内合理安排，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和职务聘任中教学任务的基本要求。教学研修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观摩、教学沙龙、教学研讨、教学比赛、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等与提高教学能力水平直接相关的校内外各类教学研修或培训活动。

十、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应定期举办各类教学研修培训活动，帮助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各学院应将教师教学研修活动与教学课程组建设结合起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教学研修，为教师参加教学研修培训创造条件。每年年底前，各学院应将本单位组织开展教学研修活动情况和教师个人参加教学研修活动记录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十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更具体的实施细则。

十二、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